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9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奥通航,证券代码:002260)将于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奥通航”)于2017年11月3日下午14:00-15: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德奥通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鑫文先生、财务总监张之昕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国辉先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宜生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1. 向公司的财务费用暴涨,请问公司后期打算如何改善资本结构? 通航业务产生的那点营业收入对应的利润是否过低了?
回复:您好!通用航空行业特点为产品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目前多数产品尚处于产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前期需要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而产品尚未进入大规模的量产阶段,不产生或只产生少量的产品销售收入,目前暂无无法覆盖拓展通用航空业务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推动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争取实现良好业绩来回投资者,感谢关注!谢谢。

2. 向:王董事长您好,会后会采取一些资金保障措施和其他措施对项目进展公布应对停牌近一年终止重组复牌时可能的股价大幅波动?
回复:您好!对于市场来说,本次重组的终止会有一些影响,但请包括您在内的投资者相信公司,公司本次终止重组的重组也是基于提升公司业绩的,未来也会继续做好经营管理,相应的措施已在前期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应,请相关投资者理解。公司始终坚信通过,通过管理团队的努力,做好以上的工作计划,以此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维护并保持良好的市场对于公司的认可。

3. 请问:株洲项目目前进展如何;实际控制人宋远近期有增持计划?
回复:您好!株洲项目合作事项,目前双方正在各自进行相关的调查,以符合未来合作的前提,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投资的,后期,将对公司的部分潜在的投资者进行调查,据了解,目前宋先生没有增持计划。

4. 问:停牌前股票持续下跌,是否提前漏出了风声?导致有意出售?
回复:您好,此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整个事件过程严格保密并严格执行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存在提前“漏出风声”的情况,谢谢。

5. 问:请问董事长:最近公司公告解除部分股权质押,这样就是为了避免复牌后股价下跌而砸盘吗?还是有其他原因?
回复:您好!据了解,近期的大股东股权质押操作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涉及其他原因。

6. 问:本公司业绩没能实现盈利,及跌的情况下为何还要考虑收购?收购?收购?
回复: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夯实推进“互联网+”的泛家庭互联网生态圈建设的一次积极探索,旨在收购优质,拟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借助9号网所有的成熟而庞大的线上线下渠道,为公司原有的电器设备产品及通用航空产品直接提供销售渠道入口,打破交易的时空限制,进一步释放客户消费力,同时通过信息大数据的深度学习,获取用户反馈,对产品进行模拟仿真,降低开发成本,从而形成公司的业务生态闭环,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7. 问:请问大股东为什么在重组之前前质押?准备准备使用?二次月份的投资者说明大股东过来了,这次又什么不来看解答?
回复:首先,不存在股权质押与重组之间的关系,另外,因为工作安排原因,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参加投资者说明会,请谅解!

8. 问:请解释一下公司产生亏损的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由家电业务和通用航空业务构成,公司家电业务运行平稳,通用航空业务行业特点为产品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目前多数产品尚处于产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前期需要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而产品尚未进入大规模的量产阶段,不产生或只产生少量的产品销售收入,目前暂无无法覆盖拓展通用航空业务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推动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争取实现良好业绩来回投资者,感谢关注!谢谢。

9. 问:请问董事长:对将要复牌的公司股价,公司有什么话要说吗?
回复:您好!对于市场来说,本次重组的终止会有一些影响,但请包括您在内的投资者相信公司,公司本次终止重组的重组也是基于提升公司业绩的,未来也会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推动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争取实现良好业绩来回投资者,感谢关注!谢谢。

10. 问:您好,请问 卡拉尔进行增资是否成功?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职工作,双方也在就合作细节作进一步的磋商,谢谢。

11. 问:请问您在重组停牌期间看了那么多所谓资产收购,到底是在什么什么情况?
回复:您好!公司在推进重组事项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买出了部分资产的收购,这与重组事项不冲突,目前在做详细的推进、审计等工作。

12. 问:王董好,请问(1)公司股票什么时候复牌?(2)在收购失败,第三季度严重亏损,大盘下行的环境下,公司有无法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3)保证一个月内不重组,但之前又签订投资科比特股权5%协议,公司行使收购选择权的可能性多大,一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预期?
回复:您好!根据规定,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时间会在下周,未来,公司会推进家电业务“互联网+”战略升级,积极加快建设邵阳智能家电生产项目,建设工业4.0平台,智能厨电家电研发制造平台,并深入分析市场,准确了解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实施产能布局,产业升级,继续执行既定的通航战略,加快推进与株洲项目合作,科比特合作项目在内的通航重点项目,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于通用航空产业布局及招商政策优势,快速完成产业布局及生产链条,其次通过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优势互补,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发挥合作方的协同效应,尽快做大做强公司的“通用航空”板块,通过管理团队的努力,做好以上的工作计划,以此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维护并保持良好的市场对于公司的认可,至于与科比特的合作项目,之前作相应回应,请谅解相关问题,谢谢!

13. 问:请问无损失和航空增资是否完成?保证一个月内不重组,投资科比特股权5%,公司行使收购选择权的可行性多大,是否重组预期?
回复:因为前期对其的评估并没有完成,无损失和的交易事项还没有最终完成,对于科比特的公司的增资事项,未来公司将视情况而定,包括市场环境,标的自身的经营情况,原主要是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利,决定是否行使收购选择权。

14. 问:重组失败会不会造成股价的大跌。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上市公司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股价价格的涨跌受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因素、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公司股价趋势做出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问:有什么时候复牌?
回复:您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披露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事宜,但是依据现行监管要求复牌事项需要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才可以,所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告情况,我们也会在第一时间公布复牌时间,谢谢。

16. 问:王董事长,你好!看你们公告说一个月内不进行资产重组,请问一个月后有计划再进行其它资产重组的计划?
回复:根据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一个月内不能再筹划另外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以上静默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本着严格控制并购风险、精选优质项目的原则,选择合适时机寻求外部资源或优质标的资产,获取稳定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17. 问:请问董事长几个问题:(1)公司停牌1个月,结果收购失败,事先没有考虑到并购风险吗?对投资者的损失怎么理解?(2)公司业绩亏损,复牌后如何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3)公司后续业绩如何做到扭亏为盈?(4)科比特的盈利和风险,收购风险多大,这些是否同知知情和考虑了吗?
回复:这位投资者,您好!首先,对于本次重组终止,本人谨代表公司向广大“关心爱护德奥通航的投资者表示歉意,因为取得不了预期的境地导致你们的批准交易的授权,导致你们前期投入的成本,造成了终止的表态,未来,公司会不断推进家电业务“互联网+”战略升级,积极加快建设邵阳智能家电生产项目,建设工业4.0平台,智能厨电家电研发制造平台,并深入分析市场,准确了解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实施产能布局,产业升级,继续执行既定的通航战略,加快推进与株洲项目合作项目,科比特合作项目在内的通航重点项目,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于通用航空产业布局及招商政策优势,快速完成产业布局及生产链条,其次通过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优势互补,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发挥合作方的协同效应,尽快做大做强公司的“通用航空”板块,通过管理团队的努力,做好以上的工作计划,以此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维护并保持良好的市场对于公司的认可,谢谢!

18. 问:下周会复牌吗?
回复:您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披露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事宜,但是依据现行监管要求复牌事项需要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才可以,所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告情况,我们也会在第一时间公布复牌时间,谢谢。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与说明。

三、股票复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奥通航,证券代码:002260)将于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期间“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将从长期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12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0日
●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878,613股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11年6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同意参与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改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域投资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承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本股改前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及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备忘录》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限售股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改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股改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改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州市深业宝泰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	0.0052%	50,00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尚有10名有限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1,878,613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没有向公司提出申请,所有有限流通股未次登上市流通。

(五)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43,706,007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3年9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0,315,197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38,295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89,040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25,131,868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473,513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307,057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214,840股有限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上市。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改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394,502,740	-50,000	394,452,74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42,248,857	0	242,248,857
流通股总合计	636,751,597	-50,000	636,701,597

八、备查文件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公告;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4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朴建生先生通知,告知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朴建生	是,为第一大股东	8,880	2017年11月13日	质押期限自质押开始之日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融资

2016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收购百川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百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38名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曹飞和麻晓阳百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4,157,472股。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朴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1,404,890,733股的25.05%。朴建生本次质押股份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本次质押完成后,朴建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81,711,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0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

二、备查文件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整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楼2楼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理耀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216%,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21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林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彭旭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彭旭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林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彭旭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彭旭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